

云广函〔2020〕212号

云南省广播电视局关于《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的建议》会办意见的函

省教育厅：

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0008号关于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的建议收悉，省广电局高度重视，对提案进行了认真学习研究，现提出如下会办意见：

省广电局通过年初印发宣传工作要点，召开宣传工作例会、近期重要宣传工作提示等方式，加强对全省广播电视加大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治科普知识宣传，播放公益广告，为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营造良好氛围。同时，利用“6.6”全国爱眼日、“六一”国际儿童节、寒暑假假期等重点时节，通过广播电视及新媒体开展多层次、多角度宣传，推广近视防治知识，带动儿童青少年养成良好的用眼习惯，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，鼓励儿童青少年参加户外活动和锻炼，加强视力健康管理。号召社会共同参与关注儿童青少年视力保护，持续营造政府主导、部门配合、专家指导、学校教育、家庭关注的良好氛围。今年来，云南广播电视台

先后播出《防控青少年近视 早期干预至关重要》《眼科专家：防蓝光产品不能防近视》《疫情期间减少接触 无接触近视眼手术受欢迎》《青少年居家上网课 如何保护眼睛预防近视？》等广播电视节目，营造了良好的防治近视舆论氛围。

儿童青少年视力保护工作既是一项长期而持久的工作，也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。下阶段，省广电局将积极配合相关职能部门，加强各有关文件精神工作的落实，通过开展各种层面的宣传教育活动使儿童青少年懂得爱眼、用眼、护眼的重要，增强他们视力保护意识，提高眼保健知识水平和眼保健能力，切实做好青少年儿童视力健康工作。